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學提早通知正取學生 被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的安排

目的

由 2020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即 2020 年 9 月入讀中一）開始，教育局會要求參加派位的中學於統一派位階段開展前的一個指定日期，通知正取學生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上述新通知安排的詳情及匯報教育局早前就有關安排進行的諮詢工作。

背景

2. 現行中一派位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學生可以不受地區限制，於每年 1 月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包括所有公營中學及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¹）遞交申請。各參加派位的中學一般可預留不多於 30% 的中一學位作自行分配學位²，按學校自行訂定的收生準則甄選學生，然後於 4 月向教育局遞交正取／備取

¹ 現時全港共有 55 所開辦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學，當中 15 所參加 2019 年度中一派位（即 2019 年 9 月入讀中一）。

² 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可預留多於 30% 的中一學位作自行分配學位。

學生名單。統一派位分為兩個部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選擇」和乙部「按學校網的選擇」。家長可在甲部選擇最多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中學及在乙部按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選擇最多三十所中學，並於 5 月透過子女就讀的小學向教育局遞交選校表格。成功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在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其他學位。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於每年 7 月初公布。

3. 部分學生除參加中一派位，亦可能同時申請不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在現行制度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按校本需要，訂定其錄取中一學生的收生時間表及行政安排。在善用公共資源的大前提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會在家長接受其中一學位後收取《家長承諾書》，以及有關學生的《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以確認接受有關學位，並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的中一學位（即透過中一派位獲分配中一學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會在每年 4 月向教育局遞交已接受下一學年中一學位的參加派位學生名單，這些學生不會透過中一派位獲分配學位。

4. 多年來一直有家長表示希望預早知悉中一派位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亦有家長希望能因此掌握更多資料作選校決定，包括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時作參考。現時對部分同時替子女報讀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家長而言，按現行的安排，家長如為子女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並獲錄取，在未知悉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結果前須決定是否接受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因此，這些家長亦希望能提早知悉自行

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以為子女作適切選擇。在緊湊的派位程序下，若要提早正式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並維持於 7 月初公布統一派位結果，相關工作（包括學校遞交小六學生上學期成績以便參加派位中學進行自行分配學位的甄選工作，以及核對與配對參加派位中學和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所遞交的學生名單等）須提早 2 至 3 個月進行，運作上有實質困難。

新通知安排詳情

5. 由 2020 年度中一派位（即 2020 年 9 月入讀中一）開始，參加派位的中學須在完成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後，於統一派位階段開展前的一個指定日期，通知正取學生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有關安排屬行政措施，有別於由教育局正式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現行中一派位機制並無改變。在有關新通知安排下，除非有關學生選擇入讀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否則學生在 7 月初中一派位結果公布時將會如常按現行機制獲派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甄選了該名學生的學校。

6. 有關安排的重點如下：

- 有意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家長會如常於每年 1 月向不多於兩所屬意的參加派位中學提交申請。
- 參加派位中學須於 3 月底前完成所有甄選程序後，同時於一個指定日期通知正取學生的家長。有關家長毋須於 4

月開展的統一派位階段填寫選校表格。有關提早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

- 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仍會按現行派位機制獲派學位，因此如個別學生家長分別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被甄選及按有關安排獲通知為正取學生，他們最終於 7 月初中一派位結果公布時會獲派首選的中學，而部分學生（包括沒有收到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或只收到次選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學生）或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中學（包括首選的中學）。
- 如有關家長亦有為子女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申請中一學位並已獲通知錄取，可於指定時間內決定是否保留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如有關家長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可於指定時間內（即收到學校通知後約一星期內）通知有關直資中學及取回《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保留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申請的學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如有需要可按其候補名單錄取其他學生以填補空缺，並須於 4 月底向教育局遞交獲錄取的參加派位學生名單及其《家長承諾書》，以便開展中一派位的統一派位階段。
- 所有學生均會如常於 7 月初獲通知中一派位下的派位結果（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的結果）。家長須於指定時間內前往子女獲派的中學辦理註冊手續。

持份者意見

7. 教育局已就上述的新通知安排於本年 2 月至 5 月期間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津貼小學議會、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香港中學校長會、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十八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就有關安排交換意見。整體而言，持份者普遍認同有關安排有助家長掌握更多資料作出知情的選校決定，亦讓部分家長毋須不必要地在統一派位階段進行選校。十八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代表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均認為新通知安排有助回應家長多年的訴求，對安排表示支持。除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表示有保留外，上述其餘四個學校議會／校長會均表示支持有關安排或對安排持開放態度。但個別議會／校長會代表及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委員亦提出了一些關注及憂慮，詳情見下文。

8. 有意見認為新通知安排只可紓緩部分參加中一派位學生及其家長的憂慮，但會影響整體學習氛圍，以及為小六學生帶來朋輩之間比較的壓力，特別是未獲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學生其實佔大多數，他們及其家長或會因而產生挫敗感及提早就中一學位事宜產生憂慮，有持份者擔心部分學生的情緒健康或會受到影響，有關學生日後亦可能因不是以正取學生獲錄取而感到不被學校接納。亦有意見認為有關安排只會惠及部分階層的家長或“組別”的學校。就此，我們必須強調，在現行機制下，所有參加派位的中學均可提供自行分配學位，學生會否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甄選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家長的選校策略、申

請人的數目、學校收生的準則及比重，以及學額的數目等。再者，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學位只佔總學額約三成，大部分學生仍會透過統一派位按其選校意願獲派中一學位。因此，事實並不是只有較優秀的學生才會獲甄選為正取學生，所有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及提供自行分配學位的學校均會涵蓋於新通知安排下。小學界別向我們表示，不論學生會否被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小學均會鼓勵所有學生繼續努力學習，為升中作好準備。如有需要，學校亦會向家長及學生加以解釋及提供支援，鼓勵學生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此外，過去多年也有部分小六學生在統一派位前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或國際學校等錄取，因此小學已累積相當的經驗，為不同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和支援，有信心維持整體學習氛圍。有小學界別代表亦指出，有關安排可釋除部分家長的憂慮，他們亦毋須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讓學校集中為未獲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學生就參加統一派位提供支援，及可減輕小學的行政工作以便學校為所有小六學生提供銜接中學的支援。我們相信在新通知安排下，學校會與家長繼續攜手合作，適切地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我們亦會就此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及加強家長教育，幫助學生釋除疑慮及紓解壓力。我們亦相信學生絕不會因在派位機制下不同階段獲錄取而受到不同待遇。

9. 此外，部分持份者擔心學校會利用正取學生的資料作宣傳而加劇學校之間的競爭。值得注意的是，在新通知安排下，部分學生或會同時被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為正取學生，他們最終會獲派首選的學校，加上部分正取學生或會選擇入讀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因此部分沒有獲甄選為正取學生的學生仍有機

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自行分配學位。換言之，有關資料／數據並非最終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結果，獲學校納入正取學生名單的學生最終不一定派往該校。我們諮詢中、小學議會時，雙方亦已達成共識，中、小學不可將有關資料／數據向外披露，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策略。如前文所述，學生會否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甄選為正取學生受不同因素影響，因此，學生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比率，並不實際反映有關學校的學術水平或整體表現。

10. 部分中學（包括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擔心新通知安排會對其收生帶來負面影響和增加不確定性。就此，我們必須指出，設立直資學校的政策目標是使本港學校體制更多元化，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為配合這目標，直資學校在多個範疇享有較大的彈性，包括學校管理、資源調配、課程設計、錄取學生和釐定收費等，以便學校靈活地回應家長的需要，例如發展具特色的課程，以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由於直資學校與一般公營學校的收生對象不盡相同，而有關安排亦無改變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收生程序或行政安排，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仍可按其校本收生準則及時間表收生。另一方面，有關安排相信有助為家長提供更多資料，以便他們按子女的需要選擇合適的中學入讀。我們明白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家長的一貫選校意願及策略，並因而為部分學校在收生方面帶來不確定性，但家長過往的一貫選校意願及策略，是在對子女會否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錄取完全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的，而家長普遍希望作知情的選擇，因此過往的情況是否理想或應該繼續實有商榷餘地。我們相信在新通知安排下，家長或會更務實地善用自行分配學位，

長遠對學生及學校有利。

11. 部分中學亦憂慮家長提早知悉其子女是否獲甄選為正取學生，就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查詢或投訴會較以往增加，加重學校的行政工作。我們希望指出，在新通知安排下，現行中一派位的安排及程序並無改變。一直以來，為確保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申請公平及公正，我們要求參加派位中學須讓家長清楚知悉其自行分配學位的收生準則、比重及申請程序，並設立查詢／處理投訴機制。就此，學校須妥善記錄所有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收生的資料，以備家長有需要時查閱。新通知安排並無改變現行中一派位機制，雖然參加派位中學因須提早通知獲納入其正取學生名單的家長而無可避免會涉及額外工作，但由於涉及名額有限，相信學校有能力處理，我們亦會按需要提供指引及範本，以盡量減省學校相關的行政工作。學校的校本收生準則愈加透明，長遠來說對家長選校亦有好處。

12. 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新通知安排應擴大至全部或部分備取學生，或由教育局配對參加派位中學的正取學生名單後通知有關學生。我們理解有關持份者希望安排能惠及更多學生及家長，然而，備取學生最終會否獲派自行分配學位，需視乎最終是否有自行分配學位的空缺³。為免備取學生及其家長有不必要的誤會及不確切的期望，新通知安排只涵蓋會確實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正取學生。若由教育局通知學生，難免容易令人產生

³ 如有學生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通知被甄選為正取學生，有關學生會按現行中一派位機制獲派首選的學校並因而騰出另一個學位；又或有正取學生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而接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其自行分配學位亦會因而騰空。

混淆，以為是正式的自行分配學位結果，而核對與配對參加派位中學所遞交的正取學生名單亦需時進行，在緊湊的派位程序下有實質困難。

13. 我們知悉多個地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於本年 5 月初向小學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他們就有關安排的意見，並收回約 9,000 份問卷。結果顯示，絕大部分（約 85%）家長支持有關新通知安排。約 90% 家長認為，有關安排可讓家長掌握所需資料，為其子女作出適切的學校選擇。至於對學生學習態度和動機的影響，若獲通知為正取學生，約 77% 家長認為不會有明顯影響或會有正面影響；約 73% 家長認為未獲通知為正取學生亦不會對有關學生有明顯影響或相信學生會比之前較正面積極。約 69% 家長認為，即使部分學生獲通知為正取學生，對校內小六年級整體的學習氣氛不會有明顯影響或會有正面影響。與此同時，大多數家長（約 72%）表示有信心學校有足夠經驗和能力去支援不同需要的學生，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學習。此外，若未獲通知為正取學生，約 67% 家長認為子女的情緒會受到短暫的影響（例如產生失敗和挫敗感），亦有約 69% 家長認為自己的情緒會受到短暫的影響（例如感到擔心），但認為會有持續／深遠影響的百分比均為約 10%。

結語

14. 因應 6 月 14 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取消，我們原定 7 月 5 日徵詢委員就有關新通知安排的意見，但會議再度取消。根據我們諮詢不同持份者所收集的意見，為了儘早落實有關新通知

安排讓家長及學生受惠，我們會由 2020 年度中一派位開始實施有關安排。我們會就新安排發出學校通告、舉行簡介會、更新有關家長須知等，相信可減低部分持份者因新安排帶來的不確定性或因執行細節產生的憂慮。

教育局

2019 年 7 月